



部分实训室规章制度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底盘构造与维修实训室管理制度

- 一、进入实训室要有秩序，按指导老师编排的座位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- 二、不得擅自用实训设备；不得做与实训内容无关的项目；不得随意拆卸实验设备上的零部件。
- 三、实训过程中发现问题，立即向实训指导老师或实训室管理员报告。
- 四、严格按照仪器、设备的使用说明要求及操作规程操作。
- 五、拆装汽车零部件时，要使用油盘，用锤敲击时要保护零件表面，防止变形损坏。
- 六、车底作业时，应在举升机安全保护下进行操作。
- 七、拆卸悬挂弹簧和进行制动试验时，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，避免发生意外。
- 八、金属零件的清洗，只能用金属清洗剂或柴油，不得用汽油在实训场内清洗。
- 九、指导老师要认真填写实训记录表，课前和课后要检查设备是否有问题或损坏，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要及时注明情况，以便进行维修。
- 十、实训结束后，指导老师统一要求学生把拆散的零件、工量具等复位，并组织学生进行卫生清扫。离开实训室要关好门、窗、用电器。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实习日常行为规范“十不准”

- 一、不准穿背心、短裤、裙子、高跟鞋、拖鞋。
- 二、不准迟到、早退、请假要办手续。
- 三、不准窜岗、大声喧哗、嘻笑打闹。
- 四、不准顶撞教师。
- 五、不准动与本次实习无关的设备。
- 六、不准假公济私，干私活。
- 七、不准私带工刀量具、零件及各种材料出实训室。
- 八、不准叫别人或代别人做实训、考核工件。
- 九、不准乱丢、乱放工具、乱拿别人工具、材料。
- 十、不准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丢果皮、杂物。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实习日常行为规范“十不准”

十不准：

1. 不准穿背心、短裤、裙子、高跟鞋、拖鞋。
2. 不准迟到、早退、请假要办手续。
3. 不准窜岗、大声喧哗、嘻笑打闹。
4. 不准顶撞教师和师傅。
5. 不准动与本次实习无关的设备。
6. 不准假公济私，干私活。
7. 不准私带工刀量具、零件及各种材料出实训室。
8. 不准叫别人或代别人做实训、考核工件。
9. 不准乱丢、乱放工具、乱拿别人工具、材料。
10. 不准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丢果皮、杂物。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实训室管理制度

- 一、进入实训室要有秩序，按指导老师编排的座位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- 二、装卸汽车发电机和起动机时，应将汽车电源总开关断开，未装电源总开关的，卸下的电线接头应包扎好。
- 三、需要起动设备检查电路时，应注意线路有无断路，预先打招呼，不熟练人员不得随便起动。
- 四、汽车内线路接头必须接牢并用胶布包扎好，穿孔而过的线路要加胶护套。
- 五、装换蓄电池时，底部垫以橡皮胶料，蓄电池之间以及周围用木板塞紧，电池头、导线夹夹牢，不准用铁丝代用。
- 六、配制电解液时，严禁将水注入硫酸内，操作人员应穿胶皮鞋、戴橡胶手套、防护眼镜。
- 七、蓄电池充电时应将电池盖打开，电解液温度不得超过45℃。
- 八、服从安排，遵守操作规程，不得违章作业，发生故障及时采取措施，报告老师，记录故障内容。
- 九、指导老师要认真填写实训记录表，课前和课后检查设备是否有问题或损坏，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要及时注明情况，以便进行维修。
- 十、实训结束后，指导老师统一要求学生把拆散的零件、工量具等复位，并组织学生进行卫生清扫。离开实训室要关好门、窗、用电器。

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实训车间管理制度

一、通则

- 1、在每节实训教学前必须首先做好安全教育。
- 2、学生或教师进入实训车间必须穿校服和工作服。
- 3、非上课学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实训车间。
- 4、实训车间内禁止穿拖鞋、凉鞋、背心，禁止吸烟、追逐打闹。
- 5、学生和教师都必须坚守实训岗位，不得串岗、离岗。
- 6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按照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》进行操作。
- 7、教师未作安排或未经教师允许，学生不得私自操作设备。
- 8、凡教师未作讲解或未示范的练习内容，学生不得提前或私自练习。
- 9、树立“文明生产”的思想，严格按照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》做好实操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- 10、下课后必须按规定关好门窗、电灯、设备电源及总电源。

二、安全用电

- 1、不要随便触动电气设备，电气设备有问题要立即报告老师。
- 2、修检电气须先关闭电源开关，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自行检修，检修时不得私自合闸。
- 3、不得损伤电线，有损坏立即报告更换。
- 4、裸露的带电接头须及时用绝缘胶布包好，放在不易碰到的地方。
- 5、湿手不得碰电气，发生电、火警立即切断电源，及时报警，并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黄沙灭火，未知电源是否切断时，不可用水和普通灭火器灭火。救火时更不可和电气接触。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实训车间管理制度

一、通则

- 1、在每节实训教学前必须首先做好安全教育。
- 2、学生或教师进入实训车间必须穿校服和工作服。
- 3、非上课学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实训车间。
- 4、实训车间内禁止穿拖鞋、凉鞋、背心，禁止吸烟、追逐打闹。
- 5、学生和教师都必须坚守实训岗位，不得串岗、离岗。
- 6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按照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》进行操作。
- 7、教师未作安排或未经教师允许，学生不得私自操作设备。
- 8、凡教师未作讲解或未示范的练习内容，学生不得提前或私自练习。
- 9、树立“文明生产”的思想，严格按照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》做好实操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- 10、下课后必须按规定关好门窗、电灯、设备电源及总电源。

二、安全用电

- 1、不要随便触动电气设备，电气设备有问题要立即报告老师。
- 2、修检电气须先关闭电源开关，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自行检修，检修时不得私自合闸。
- 3、不得损伤电线，有损坏立即报告更换。
- 4、裸露的带电接头须及时用绝缘胶布包好，放在不易碰到的地方。
- 5、湿手不得碰电气，发生电、火警立即切断电源，及时报警，并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黄沙灭火，未知电源是否切断时，不可用水和普通灭火器灭火。救火时更不可和电气接触。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实习日常行为规范“十要”

- 一、要穿符合安全要求的衣着，女生长辫要盘起来。
- 二、要提前五分钟进场。
- 三、要按教师分配的岗位工作。
- 四、要认真听教师讲解，仔细观看教师操作。
- 五、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集中注意力，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。
- 六、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实习任务。
- 七、要爱护设备、工具和量具，节约材料和水电。
- 八、要互相关心，团结友爱。
- 九、要保持实训室整齐美观。
- 十、要按时下课，做好卫生，关好水、电、油的开关或阀门，关好门窗。

实训车间管理规程

- 一、提前十分钟列队有序进入实训车间，不得喧哗；进入实训车间要穿戴好工作服及防护用品，不准穿拖鞋。
- 二、认真听讲，记好笔记，集中精力观看示范，听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分配和操作指导。
- 三、操作前首先检查设备、工具是否完好齐全，如有缺损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。
- 四、操作时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，严禁嬉戏、打闹，非经教师允许，不得串位、串岗和擅离场地。
- 五、设备发生故障或工具、工件损坏、丢失，不得隐瞒，并及时报告教师处理。
- 六、未经教师同意，不准擅自开动别人的设备，工具用后放回原处。
- 七、设备在运行中不准触动危险部位，电气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车报告教师，不要自行处理。
- 八、坚持文明生产，坚持安全第一，保持设备、器具整洁完好；合理组织工位，做到“三不落地、四清洁”。
- 九、节约材料、水电等，正确使用和爱护工、量具；任何材料和工具，不得带出实训车间。
- 十、实训结束前要认真检查、擦拭设备、清点工具、归位放好；将当班油污等垃圾清理干净倒在规定地方，关闭电源、门窗等，完毕后整队集合，实训教师讲评后有序离开实习场地。